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4,500 万元人民币、1,9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 91 天、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4,500	1.60%-3.28%	—

信银理财有 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信银理财日盈象 天天利 1 号 C 款 现金管理型理财 产品	1,900	—	—
<b>产品期限</b>	<b>收益类型</b>	<b>结构化安排</b>	<b>参考年 化收益 率</b>	<b>预计收益(若 有)</b>	<b>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b>
91 天	保本浮动 收益	—	—	—	否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 动收益	—	—	—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本次委托理财，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NT0006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4,5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91 天

产品成立日	2021年9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4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60%-3.28%
费用	无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资金投向	产品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 2、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AF20C3003
产品基本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购买金额	1,9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起息日	2021年9月18日/9月24日
到期日	本产品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均可申请赎回
业绩比较基准	<p><b>【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b>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无法取得任何收益。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本产品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在每个开放日调整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每个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不接受的，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p>
资金投向	<p>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以下债权类资产：<b>a.货币市场类</b>：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b>b.固定收益类</b>：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p>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上交易对方皆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其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2,825,392.95	1,379,980,029.69
负债总额	283,427,944.80	261,967,46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9,397,448.15	1,118,012,565.2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5,314.63	98,312,871.91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4,617.79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400万元，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26.0%。公司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

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性结构存款	7,000	7,000	47.99	0
2	对公性结构存款	1,000	1,000	4.7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700	1,700	0.4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900	-	-	1,900
5	对公性结构存款	4,500	-	-	4,500
合计		16,100	9,700	53.19	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6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	--------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